

中晚唐古文家對「小人物」的表彰及其影響

葉國良*

摘 要

興起於東漢末年的門閥，曾掌控了政治和學術，直至唐代，歷史的舞臺上幾乎看不到「小人物」的蹤影。隨著唐代實行科舉制度和禁止五姓通婚的措施，門閥在中晚唐已沒落衰微。新興的進士階層，較貼近平民生活，也較能欣賞「小人物」的嘉言善行，自韓愈、柳宗元起的中晚唐古文家，在此社會氛圍及心理背景下，又受「文以載道」觀的導引，遂寫作工人、農人、小商人、兵卒小吏、僮僕婢妾、歌兒舞女以及普通家庭的老弱婦孺等「小人物」的傳記，其中有些被宋人收入正史。宋代以後，古文家及史官繼續此一工作，遂使「小人物」與「大人物」一同登上歷史的舞臺，都成了歷史的一部分。

關鍵詞：中晚唐、古文家、小人物傳記、文以載道

*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兼文學院院長，E-mail: kuoliang@ntu.edu.tw。

1. 緒論

孔子說：「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其實除了逃名逃世的人之外，絕大部分的人都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最少也期望子孫能予追念，這可說是一般人的人心之所同。在歷史上，位高或望崇者，其事蹟有史官加以記載，能夠留名青史，這一類傳記，始終是中國史書的最大宗文字。但是，「小人物」有嘉言善行者，因為有見識有文采之士未予注意，大多數像太史公在〈伯夷列傳〉所說的那樣，「名湮滅而不稱，悲夫！」

太史公修撰《史記》，其卓見之一，即是在帝王將相達官顯貴之外，對於隱士、學者、循吏、游俠、刺客、一言解紛者、流通貨殖者，也加以表彰。然而，〈伯夷列傳〉、〈儒林列傳〉、〈游俠列傳〉、〈刺客列傳〉、〈滑稽列傳〉、〈貨殖列傳〉中的人物，都不是「小人物」，他們乃是國君之子、官員、士紳、弄臣、大商人等等。

太史公影響所及，《漢書》以下各史也別立表彰特立傑出之士的列傳(或單稱「傳」)，除沿襲《史記》者外，名稱又有增加，諸如隱逸、方伎、文苑、列女、卓行、忠義、孝友等等。但隱逸襲自〈伯夷列傳〉，方伎沿自《史記》〈龜策列傳〉與〈日者列傳〉之目，文苑則襲自〈屈原賈生列傳〉、〈司馬相如列傳〉，真正較具新意的只有列女、卓行、忠義、孝友等而已。然而，檢閱傳中人物，仍然以出身於門閥或士族家庭為絕大多數，而非「小人物」。

本文所謂「小人物」，指的是當時社會地位低下的工人、農人、小商人、兵卒小吏、僮僕婢妾、歌兒舞女以及普通家庭的老弱婦孺而言，若是士大夫或中下級官員則均不列入。這種「小人物」，我們若從《隋書》往前默想，幾乎叫不出一兩個名字來。原因是什麼？因為此前的史書不記載「小人物」的故事。然而這種情形，由於韓愈、柳宗元的開端，以及其後古文家的努力，「小人物」有嘉言善行者開始受到表彰。影響所及，宋代以後的文士也加入寫作這類作品的行列，其中一些被收入正史，而正史中這種列傳的類別以及收入的人數也都增加了。

分析這種現象的原因，除了韓、柳兩位大文豪的影響力之外，筆者認為

還應加入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價值觀的改變等因素，才能夠比較圓滿的予以解釋。換言之，有些文學問題，應該宏觀的將文學納入整個社會的文化脈絡中去看，才能顯現出各種面向，而不只是就文學論文學。

本文之寫作，先對中晚唐古文家的「小人物」傳記作品作一些敘述與歸納，次述其對後世古文家及史書的影響，再論引發此一現象的社會氛圍、心理背景、「文以載道」觀等因素，以彰顯唐代古文家另一種不為學界熟知的成就。

2. 作品

(1) 選用範圍

在討論中晚唐古文家的小人物傳記作品之前，在資料的選用上，在此先作一些釐清和聲明。

首先，本文所謂小人物傳記，指的是真人真事，而非虛構的人物與故事情節，因此，「寓言」不包括在內。儘管有些傳記因寄寓性強而被人指為寓言，但本文對寓言採取較嚴格的定義，即虛構的才算寓言。¹其次，虛構人物與故事情節的「傳奇」作品也不包括在內。近當代所編的傳奇集，其內容有些屬於虛構，有些乃是記實，只是情節較曲折而已，本文將屬於記實的所謂傳奇視為傳記，但不採納情節出於虛構的傳奇。再其次，本文同意某些「碑誌」的內容也可以視為傳記，但不採用虛美空洞且沒有故事情節可述的殤女幼兒或庶民的碑誌資料。另外，本文不採用「僧道傳記」，因為他們不屬於

¹ 關於寓言的定義，《大不列顛百科全書》(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7年)稱：「以散文或詩歌體寫成的短小精悍、有教誨意義的故事，每則故事往往帶有一個寓意。」這個定義不強調虛構。《大美百科全書》(臺北：光復書局，1990年)則稱：「以簡短的虛構敘事表現處世智慧的格言。……寓言中運用的典型角色是動物、自然界的物或力量，或是下階層社會的人物。……寓言之異於軼事，在於虛構性重於歷史性。……」這個定義強調寓言必須是虛構的。本文採取《大美百科全書》的定義，因為它較符合先秦諸子書中的寓言形態。據此，虛構的小人物故事屬於寓言，不屬於傳記。

本文定義的小人物。最後，大量「憐憫」小人物的詩文，譬如柳宗的〈捕蛇者說〉，雖然也很值得研究，但本文也不採用，因為本文的宗旨放在「表彰」嘉言善行之上。

本文何以從中唐談起？其實是在檢視《全唐文》及陳尚君編校的《全唐文補編》(下文引用作品據此二書，並注明《全》卷某、《補》卷某)之後做的決定，因為初盛唐找不到這種表彰小人物的傳記。譬如初唐的王績(?~644)，為自己寫了〈無心子傳〉，也寫了〈負苓者傳〉、〈仲長先生傳〉、〈五斗先生傳〉(以上均見《全》132)，但其傳主的處世風格像《論語》、《莊子》所見的隱士，並不是本文所謂小人物，所以加以排除。又如〈吳保安〉中吳保安與郭仲翔間的「氣義」故事，雖發生在盛唐時期，但他們兩人是官員出身，郭仲翔更出自名門，也不算小人物。²這樣一路檢視下來，才在中唐韓、柳文中出現，然後持續到唐末，因而本文討論中晚唐時期。

(2) 作品內容

首先可談的是韓愈(768~824)的〈圻者王承福傳〉(《全》567)。此傳有人認為其人姓名與故事出於韓愈虛構，目的在藉此抒發議論。³筆者認為讀完拙文，將此傳納入整個中晚唐古文家此類作品中去觀察，當會放棄此想。王承福家世為農夫，天寶之亂被徵從軍，退伍後因田產已失，靠圻鋤自食其力，由於擔心力不足以供養家人，又擔心影響圻鋤專業，不願娶妻生子。韓愈在文中先稱譽王承福「賢者也，蓋所謂獨善其身者也」，又批評道：「然吾有譏焉。謂其自為也過多，其為人也過少，其學揚朱之道者耶？」但接著則綜合其長短而認為王承福：「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恐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

² 〈吳保安〉原載《太平廣記》卷166「氣義類」，《新唐書》改寫後收入〈忠義傳〉。關於此篇內容的考證，可參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上冊。

³ 如清·蔡鑄云：「『王其姓，承福其名』，不必有其人也，不必有其事也。公疾當世之『食而怠其事者』，特借圻者口中以警之耳。憑空結撰，此文家無中生有法也。」見《蔡氏古文評註補正全集》，卷8，此據羅聯添等：《韓愈古文校注彙輯》(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年)，第1冊，第317頁轉引。

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最後，韓愈說：「其言有可以警予者，故予為之傳而自鑒焉。」一個工人的言行，能夠讓韓愈這樣不世出的文豪自警，真正勝過千千萬萬的士子，豈不值得為他立傳嗎？如果用今天的觀念來衡量，王承福是極具專業精神的泥水匠，也是不想拖累別人的好公民。

寫小人物傳記篇數最多的是柳宗元(773~819)，共有四篇(均見《全》592)。寫工人的〈梓人傳〉可與韓愈的〈圻者王承福傳〉對看，前人已曾點明。⁴傳中的主人名楊潛，是工匠的指揮，當時稱為「都料匠」，柳宗元本看不起其人，後來觀察他指揮群工建築、群工唯命是從的過程，才知道其中學問之大，實與宰相治國、指揮大小官員陳力就位相同，楊潛與宰相都須享大權、負全責，若業主或國君對之有所質疑，則寧願「悠爾而去，不屈吾道」，以免因求全苟且，導致棟橈屋壞，國家敗亡。基於佩服和讚賞楊潛「是足為佐天子相天下法矣」，柳宗元不稱他為「都料匠」，而據《周禮·考工記》稱他為「梓人」，有如今日之稱「建築師」一樣。優秀的建築師，乃是工程師和藝術家的結合，豈不值得表揚？

關於農夫的作品，有〈種樹郭橐駝傳〉。郭姓農夫駝背，「橐駝」是其綽號，本是長安西豐樂鄉人，以替人種樹為業，不論栽植庭園中的觀賞樹木，或為果農種樹，都能枝繁果盛。人問其術，橐駝回答：「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焉耳。」他認為種樹時要先重視根本，即「其本欲疏，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之後便不要再去騷擾它，讓它自然生長，才能長得最好，反之，則長得不好。橐駝又能運用他的經驗去評論地方官治民之道，認為官方只要提供好的生活環境即可，即使很關心人民，也不應太常騷擾百姓的生活。柳宗元認為橐駝的觀點很可作為官員治民的參考，所以在文末說：「嘻！不亦善夫！吾問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為官戒也。」郭橐駝其術其言，真可稱之為：小技術，大哲理。

⁴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本，1982年)，卷17，〈梓人傳〉題下記「黃曰：王承福，圻者而得傳於韓；楊潛，梓人而得傳於柳。」黃者，蓋是黃唐，撰有《柳文雌黃》五十篇。

關於商人，有〈宋清傳〉。宋清是長安藥市的藥商，生意很好，難得的是，即使不認識的人也可以賒帳，宋清又不去索債，「歲終，度不能報，輒焚券，終不復言」，彷彿大善人。有人問他，宋清答：「清逐利以活妻子耳，非有道也。」又進一步說明：與人方便，於己無損，要看遠利，而不是近利。因為四十年來賣藥，燒掉的欠條中，儘管有千百人欠下藥錢而死無處求償，但另有百數十人，因後來發達，感激當年不予計較，餽贈也不少，並不妨害致富。柳宗元知道宋清的處世態度後，感慨道：「今之交，有能望報如清之遠者乎？幸而庶幾，則天下之窮困廢辱得不死亡者眾矣。」因為在柳宗元看來，當時之人，即使是士大夫，與人交，都要別人立即回報，更不必說是借錢了。按：古人有「為富不仁」之說，用今日的語言說即是「奸商」；而宋清有愛心，肯賒賬、焚券來幫助有困難的病人，可謂為富而仁，比起現在救助弱勢人士的公益團體，大部分是靠募款而非出自一己之力，宋清的方式堪稱自然且高明，豈不值得表揚！

關於兒童，有〈童區寄傳〉。區寄是郴州樵牧家庭的孩子，年僅十一歲，被兩個綁匪綁架，準備販賣為奴。區寄先佯裝害怕，消除綁匪的戒心，然後利用一匪離去時，靠在匪徒的刀刃上割斷綑綁，並殺死一匪，逃走時又被離去的匪徒捉住，生氣要殺區寄，區寄勸他說：「賣了我比殺了好，一人得錢比兩人分錢好。」綁匪覺得有理，區寄遂保住一命。之後，區寄又以爐火燒繩鬆綁，再殺綁匪，然後大呼求救，得脫報官。柳宗元從桂部從事杜周士口中聽到這故事，記了下來，目的自然是在表彰這個小孩的智勇雙全。

與韓愈同榜登進士第的閩人歐陽詹(生卒年不詳)，也有一篇〈南陽孝子傳并論〉(《全》598)。這篇文章記載歐陽詹於貞元九年至十一年親自聞見的故事。貞元九年，歐陽詹在虢州的客棧中遇到一個老父、一對兒媳以及他們的三個幼兒，拿著兩匹絹求售，絹上題有姓名，歐陽詹認得是友人鄭師儉之物，鄭不久前扶父靈柩回上京，問起絹的來源，正是鄭師儉所贈。貞元十一年，歐陽詹遇到鄭師儉，問起此事，鄭師儉說：「當年在路上和一個貧困的平民家庭同行，一對兒媳帶著老父和二三個幼兒趕路，老父騎著瘦驢，兒子肩扛雜物約三十觔，媳婦抱著半歲嬰兒，兼照顧兩個小孩，走完山路，來到

南陽大澤中，不想時因久雨，瘦驢陷入泥淖，與老父一起摔倒在地，兒子見狀，立即將雜物棄置泥水中，前往扶持，流著眼淚替老父清洗，如此數次，兒子悲不自勝，於是把雜物置於驢背上，親自揹著老父，當時地上積水到脛，所以父子一路到客棧都沒休息，父在子背，頗覺舒暢，子在父下，亦極欣喜，父子兩人一路歡笑，好像乘坐高車駿馬一般，如此者三天。我受到感動，贈絹一匹，讓兒子去換一匹好驢，但直到將分道而行都換不到，兒子便拿絹來還，我覺得此人不僅孝而且忠，更加贈一匹。你見到的，正是這家人。」鄭師儉的描述，絕對是中國文學中最令人動容的畫面之一，難怪鄭師儉受到感動，也難怪歐陽詹要記下這個故事，而且認為鄭師儉誠心成人之孝也是大孝，所以在傳後的「論」中寫道：「負父信孝矣，而贈絹非孝歟？唯其有之，是以似之，鄭與南陽孝子偕孝矣！」

在文學、思想方面與韓愈同調的李翱(774~836)，也有兩篇具特殊用意的作品，值得一併敘述。第一篇是〈高愍女碑〉(《全》638)。碑主是七歲女童，姓高，名妹妹。建中二年，妹妹的父親高彥昭受到反抗朝廷的叛徒挾持，命守濮陽，妹妹便和母兄被叛徒押為人質。後來高彥昭以城反正，叛徒要殺人質，母親李氏請求放過年幼的妹妹為婢，叛徒也同意了，但妹妹不肯，說道：「生而受辱，不如死。母兄且皆不免，何獨生為？」母兄臨刑，拜於四方，妹妹說：「我家為忠，宗黨誅夷，四方神祇尚何知？」只向父親所在的西邊哭，再拜而死。次年，太常謚妹妹為「愍」。貞元十三年，韓愈向李翱說起這個故事，李翱因感佩女童的剛烈和見識而寫了這塊碑文。

第二篇是〈楊烈婦傳〉(《全》640)。建中四年，李希烈陷汴州，又進圍陳州，分兵攻項城縣，項城城小而缺兵備，縣令李侃不知如何是好，其妻楊氏曉以大義，又召集胥吏百姓宣示守城的決心，宣稱不論用瓦石或兵器擊傷賊兵都給予實質獎勵，於是李侃率眾守陴，楊氏親自作飯供應。有流矢射中侃手，侃返家，楊氏說：「你不在，會影響軍心。」李侃只好帶傷回防。後來，城上射死賊帥，賊帥乃是李希烈的女婿，賊兵遂退，項城解圍。在人心惶惶而且缺乏守城條件的情況下，項城防衛戰得此結果，靠的全是楊氏的膽識和堅決。李翱認為值得表揚，於是寫下此傳。

李公佐(生卒年不詳,元和中曾為江淮從事)的〈謝小娥傳〉(《全》725),一般以文中有夢中謎語之事,頗為離奇,故視之為「傳奇」或「小說」。⁵其實天下本有離奇之事,即使經過口傳其中不免添油加醋,但只要大體是實人實事,便不應完全以虛構視之。謝小娥的父親為商賈,十四歲時,與父親、夫婿及僮僕數十人同在貨船上遭劫,均被殺害棄屍於江,小娥也傷胸折足,漂流水中,經他船救助,幸而不死,遂乞食為生,輾轉至上元縣,依妙果寺尼靜悟。當初遭難時,夢見父親說:「殺我者,車中猴,東門草。」又夢見夫婿說:「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常向人請教,均不得其解。元和八年,李公佐在建業瓦棺寺聽寺僧提到此事,迅速解破謎語,便招小娥來,面告她:「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小娥從此女扮男裝,以為人傭保為名四處尋找仇人。一年多之後,終於在潯陽郡⁶受僱於申蘭,經兩年餘,申蘭始終不知道小娥是女人,而且因小娥的順從,頗見信任,小娥遂細心觀察申蘭與其同宗兄弟申春等黨羽數十人的舉動。元和十二年,一晚,申蘭等同黨都酣飲酒醉,同黨散去,申春睡於內室,申蘭睡在庭院,小娥見時機成熟,便殺申蘭,並呼喊鄰居擒下申春,起出贓物,報官後尋線擒獲同黨,均就戮。潯陽太守張公嗣向上級表彰小娥,但因殺人,免死而已。此後,小娥一心禮佛,訪道於牛頭山,元和十三年,受具戒於泗州開元寺,仍以小娥為法號。其年夏,李公佐到泗濱善義寺,小娥正在寺中,認出公佐,告以復仇始末。李公佐認為小娥得「貞」、「節」二字,寫道:「誓志不舍,復父夫之讎,節也。傭保雜處,不知女人,貞也。」

沈亞之(生卒年不詳,元和時健在)頗喜表揚嘉言善行,其中與小人物有關者三篇。〈歌者葉記〉(《全》736),表彰女歌手葉氏。葉女是洛陽金谷里人,貞元元年始學歌於柳巷之下,無人能及,曾為成都率家妓,率死,至長安,歌者會唱,輪到葉女,其聲音之高亢,樂師無人跟得上。有博陵大家子

⁵ 〈謝小娥〉的故事,唐代有流傳的同事異本,即〈尼妙寂〉。〈謝小娥〉,原載《太平廣記》卷491「雜傳記」,經收入《全唐文》,〈尼妙寂〉則載卷128「報應類」。關於二文的關係,可參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下冊。

⁶ 《全唐文》作「潯陽」,今據史傳改。

崔莒，家富，屢辦盛宴。一日，有人建議請葉女獻唱，葉至，歌一曲，舉坐目瞪口呆，從此歸莒家，歌藝在長安享譽數十年，但「為人潔峭自處，雖諧者百態，爭笑於前，未嘗換色」。元和六年，沈亞之在朔方，夜晚聞歌，有人隨著歌聲忽悲忽喜三次，不能自己，打聽之下，原來是和崔莒隔鄰而居，歌者即是葉女也。元和十年，沈在彭城又遇崔莒，問起葉女，業已去世。談起葉女，當時號稱最懂音樂的趙璧、李元馮，都大加推崇，沈亞之因而感慨的寫道：「嗚呼！豈韓娥之嗣與？惜其終莫有能繼其聲者。故余著之，欲其聞於後世云。」在歌者社會地位低落、容易受人玩弄的時代，沈亞之筆下的葉女，豈不是個才高卻知自愛的藝人嗎？

〈表劉薰蘭〉（《全》738）則是表揚勸導主人的家伎。劉薰蘭是洛陽人，元和九年，年十六，以能彈弦歸房叔豹，叔豹喜酒廢事，薰蘭曲予勸導，勉其向上，叔豹深自悔咎，從此向學。沈亞之因在房家作客，聽聞此事，「遂為著篇以繼勸」。

〈表醫者郭常〉（《全》738），是表揚有職業道德且不貪財的醫者郭常。郭常是饒州人，在當地行醫。饒江通閩，當時閩地頗有從海外販來的波斯、安息貨物，有的便被轉賣到饒州來。有個富商在饒州病危，群醫束手，請郭常來，允諾醫好酬錢五十萬。郭奇治療一個多月，富商病癒，如數酬謝，而郭不收，宣稱治療費用不到千錢。之後，有人批評郭奇矯情，郭常說：「商人平時錙銖必較，現在一下子拿走五十萬，他的心情一定淤悶，有損身體，現在他病剛好，臟腑還很脆弱，無法承受，所以我不要五十萬，以便保全他。」沈亞之引孔子「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的話，表揚郭奇真正是「好仁者、惡不仁者」。

杜牧(803~852)〈竇烈女傳〉（《全》756），故事頗像〈謝小娥傳〉，都能以智勇復仇。竇烈女，小字桂娘，容貌美麗，父親汴州戶曹掾竇良，只是個小官。建中初，李希烈破汴州，派人取桂娘，桂娘臨出門，跟父親說：「不必擔心，我一定能滅賊。」桂娘在希烈身邊，能取信於希烈，跟希烈說：「你的部將陳先奇，勇冠三軍，要好好攏絡。他的妻子也姓竇，讓我和她締為姐妹交，以堅定陳先奇對你的忠心。」希烈允諾，於是桂娘取得對外聯繫的管

道。等到李希烈死了，其子秘不發喪，準備除掉老將，以年輕親信者取代，以便奪取兵權。恰巧有人送給希烈子含桃，桂娘建議分送一些給陳先奇，以示外界以無事，希烈子同意，桂娘遂用蠟帛為信，染朱混在含桃中，對外透露實情。於是陳先奇等部將率兵問罪，斬殺李希烈的妻兒。兩個月後，吳少誠殺陳先奇，又偵知之前的事情出自桂娘的計謀，把桂娘也殺了。杜牧認為：桂娘委身叛賊是「權」，和陳妻結交是「智」，不顧危險滅賊是「烈」，比起當地有才有力卻不敢對抗李希烈的士大夫強多了。

李商隱(812~858)的〈程驥〉(《全》780)，表揚的是大盜程少良之妻與子。少良是群盜之首，每次行劫回來，妻子便安排酒食犒勞同黨。後來少良年老，有一次咬不動帶肉的骨頭，妻子便當眾說：「這老頭作奸犯科十幾年，殺人無數，現在連肉都吃不動，那能帶領諸位？各位不如把他殺了埋掉，以免被官府捕快捉走。」少良只好拿出贓款百萬錢分給同黨，並約定以後出事不相牽連。此後少良行義禮佛，竟然像個大善人，十五年後去世。他的兒子程驥完全不知道父親的過去，有一天，程驥有過，母親罵道：「惡種！」程驥追問，母親才說出往事。程驥哭了幾天，盡散家財，此後一面讀書，一面做工供養其母。後來程驥學問漸漸聞名，有人向他問學，而他的為人也極寬厚，鄆帥烏重胤⁷聞之，送錢數十萬讓他買書，程驥把剩餘的送給學生，鄰里間有人以前曾受到程少良好處的，往往讓程驥孳息，結果幾年下來，程驥竟擁有萬金，但程驥完全不認為這些錢屬於自己，所有的箱子、鑰匙、契約，都交給鄰居管，用度也不檢閱，人格更顯得高超。開成初年，雖有高官來聘，程驥也未接受。李商隱這篇小傳，固然彰顯了程驥德行的可貴，但其母之曉大義、能決斷、甘貧苦，更是難能。至於程少良，只是補過而已。

司空圖(837~908)〈竇烈婦傳〉(《全》810)，寫的是勇敢從仇家手中救夫的婦女。竇婦是朝邑令畢某的妻子，因同州叛變，主官李瑋逃走，畢某帶著家人藏匿望仙里避難，沒想到遇到仇家，非置畢某於死地不可，竇婦用身體捍蔽其夫，並拉住仇家的衣襟，仇家刺傷竇婦，竇婦仍不放手，畢某遂伺

⁷ 《全唐文》作「烏重允」，乃避雍正皇帝諱，今據史傳改。

機逃脫。竇婦重傷幾死，里人延醫治療，並報官府表揚。

羅隱(?~909)〈說石烈士〉(《全》896)，牽涉到一段文學史掌故。傳主石孝忠，是李愬的前驅親兵。元和中，蔡州吳元濟反，由丞相裴度督李愬、李光顏、烏重胤⁸諸部進討，隔年平定，憲宗命韓愈撰〈平淮西碑〉，碑文大大稱譽丞相的功業。一天，石孝忠來到碑下，熟視之下，用力推碑，企圖推倒，被有司拿下，節度使上奏，憲宗下令就地將其斃於碑下，石孝忠自忖必死，沒有機會為李愬的功勞發聲，於是乘機用枷尾殺死一吏，憲宗聞之，命送闕下親自詢問，石孝忠說：「平定蔡州一役，讓敵人吳秀琳投降的是李愬，捉住驍將李祐的是李愬，擒獲賊首吳元濟的也是李愬，可是碑文卻把功勞都歸於丞相，李愬只和李光顏、烏重胤並列而已，李愬雖然不提，但以後藩鎮如果有事，誰願為陛下賣力？我推碑不是為了表明李愬的功績，而是為陛下糾正賞罰。」憲宗由於已經了解平定淮西的始末，所以赦免石孝忠，稱他為「烈士」，並命翰林學士段文昌重新另撰〈平淮西碑〉。石烈士不過是個兵卒，竟能主持公道，讓天子改變成命，堪稱是豪傑了。

除了上述十六篇之外，如沈亞之的〈喜子傳〉(《全》738)記喜子的貞潔，〈馮燕傳〉(《全》738)表馮燕的奇行，李商隱的〈宜都內人〉(《全》780)寫伺機規勸則天皇帝的佚名宮女，司空圖的〈段章傳〉(《全》810)寫良心未泯的賊兵，柳理之的〈上清傳〉(《補》63)寫相國竇參的青衣能為主人洗冤，房千里的〈楊娼傳〉(《補》71)寫從良的娼妓為代其脫籍者殉死，都是令人動容的「小人物」故事。

(3) 文章特點

歸納以上作品的文章特點，可以分以下三點討論。

第一，除了李公佐的〈謝小娥傳〉、杜牧〈竇烈女傳〉復仇情節比較曲折篇幅較長外，這些故事大部分都很簡短，這是因為這些作品所記的是「小人物」，既是小人物，自然沒有豐富的經歷，文學家關注的是他們的某種善

⁸ 《全唐文》作「烏重允」，乃避雍正皇帝諱，今據史傳改。

行，如王承福、楊潛、郭橐駝的專業精神，宋清的不謀近利，區寄的智勇，南陽孝子的純孝，郭常的惡不仁，程驥一家的改過遷善，石烈士的主持公道等，事既單純不複雜，篇幅自然不長。

第二，這些篇幅不長的文章，敘事之外，議論文字也在文中佔了不少比例，因為作家將對傳主故事的評論視為文章的重要部分。譬如在〈圻者王承福傳〉中，韓愈借王承福的現身說法檢討了獨善其身的人生態度。在〈種樹郭橐駝傳〉、〈梓人傳〉，柳宗元也借其專業上的道理分別申論了治民及治國之道。在〈表醫者郭常〉中，沈亞之指責當時對於不仁之事熟視無睹的人。在〈竇烈女傳〉中，杜牧批評了不敢對抗李希烈的士大夫。等等均是。

第三，作家每希望這些作品能夠傳到後世，譬如〈歌者葉記〉，沈亞之在傳末寫道「欲其聞於後世」，〈表劉薰蘭〉，沈亞之也寫道「遂為著篇以繼勸」。有些作家更希望受到史官的採納，因而在寫作時便向史傳的體裁貼近，有的有「贊」或「論」，有的模仿《左傳》的「君子曰」作論，儼然像史官作傳。如〈高愍女碑〉與〈楊烈婦傳〉，李翱在〈楊烈婦傳〉末的「贊」中寫道：「若高愍女、楊烈婦者，雖古烈女其何加焉？予懼其行事堙滅而不傳，故皆敘之，將告於史官。」李公佐則在〈謝小娥傳〉傳末用「君子曰」開頭寫道：「誓志不舍，復父夫之讎，節也。傭保雜處，不知女人，貞也。女子之行，唯貞與節，能終始全之者如小娥，足以儆天下逆道亂常之心，足以勸天下貞夫孝婦之節。余備詳前事，發明隱文，暗與冥會，符於人心。知善不錄，非《春秋》之義也，故作傳以旌美之。」都非常明白的表達了作家的企圖。

3. 影響

那麼，中晚唐古文家對「小人物」的表彰，對後代究竟有無影響？筆者認為有兩點值得注意。

首先，有些作品真的被史官採納了。核對《舊唐書》，本文所述的故事

都未見收錄。李翱在文中說要將〈高愍女碑〉、〈楊烈婦傳〉「告於史官」，究竟兩文曾付史館與否，今不能知，但總是見於其文集或其他著作中，然而《舊唐書》並未採用，這說明了五代時史官仍然承襲舊傳統，不重視「小人物」。但核對宋人重編的《新唐書》，則李翱所記的高愍女、楊烈婦，李公佐所記的謝小娥，司空圖所記的竇烈婦都赫然收在〈列女傳〉中。《新唐書》的列傳，是宋祁所作，〈列女傳〉除了部分沿襲《舊唐書》外，表彰的人數有所增加，他應該是從李翱、李公佐、司空圖的著作中取材的。換句話說，古文家所記的小故事，也成為史官取材的對象，這和此前史官只從史館取材、史館又只收士族官宦的行狀碑誌，已有不同。而且從此以後，史書所見的「小人物」傳記比例也漸漸增高，而這又和下一點關係密切。

第二，宋代以後的古文家，受到唐人的影響，也寫了不少此類作品，有些也被收入了史傳，有些雖未被收入，卻因文集傳世，讓後世增添了不少有關「小人物」的佳話。在此僅舉歐陽脩的〈桑懌傳〉為例，此傳寫一名「捕快」的故事。桑懌善使劍與鐵簡，藝高膽大，足智多謀，捕捉盜賊，神乎其技，屢屢獨力擒獲群盜，為人持重謙退，甚至有功不居，情節真是精彩絕倫，比起《三俠五義》中的俠士，似乎有過之無不及，如非歐陽脩確實認識此人，與他有過來往，幾乎要讓人以為這是虛構的公案小說或武俠小說。而歐陽脩也在傳末說：「勇力，人所有，而能知用其勇者少矣！若懌可謂義勇之士，其學問不深而能者，蓋天性也。余固喜傳人事，尤愛司馬遷善傳，而其所書皆偉烈奇節，士喜讀之，欲學其作，而怪今人如遷所書者何少也。乃疑遷特雄文善壯其說，而古人未必然也。及得桑懌事，乃知古之人有然焉，遷書不誣也；知今人固有，而但不盡知也。懌所為壯矣，而不知予文能如遷書使人讀而喜否？姑次第之。」換句話說，歐陽脩原來對〈刺客〉、〈游俠〉等列傳的真實度不無懷疑，認識桑懌後，才知道世間藏龍臥虎，即如眼前就有一個活生生的神捕，豈不應該給予表揚？就筆者所知，歷史上固然有善於捕捉盜賊的太守、縣令的記載，而記「捕快」這種人物的，歐陽脩此文應該是首見，不妨算是開公案小說的先河吧。而一如〈謝小娥傳〉等，〈桑懌傳〉也經史官改寫後收入《宋史》列傳第八十四中，可以證成筆者的前說。據《宋史》，

桑懌雖曾當過縣尉，後來又從軍，戰死好水川，也是個官員，但歐陽脩所表揚者，是他擔任耆長、巡檢等小吏的「捕快」角色，這角色在歷史上從未經表揚，而在當時社會上，也只能算是個「小人物」，因而本文願採納為例。附帶一提的是，桑懌後來成為善捕盜賊的象徵性人物，如清代大儒黃宗羲的兒子黃百家在其著作《內家拳法》中即寫道：「吾鄉盜賊亦相蟻合，流離載道，白骨蔽野，此時得一桑懌足以除之。」⁹可見桑懌在武術家心目中的地位。此類例證，其他著名文士亦有之，學界不妨再事發掘。

4. 原因

(1) 社會氛圍與心理背景

為什麼中唐以後會出現此類表彰「小人物」的作品？筆者認為不能完全把原因指向韓、柳兩位大文豪，而說是純粹受到大文豪的影響。須知大文豪的出現，也受到社會變遷的制約，如果不是社會結構、思想傾向等條件符合，大文豪的作品不會受到重視，韓、柳若生在六朝，其古文作品恐怕會被人束之高閣的。

由於社會結構的演變，東漢末葉開始出現門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膏腴華族彼此通婚，政治和學問都掌握在門閥的手中，即使北魏孝文帝實施漢化，任官用人，不分胡漢，仍然沿用漢制，一直到唐初，崔、盧、王、鄭、李等五姓，勢力仍然盤根錯節，牢不可破。所以從東漢末年到初盛唐之間的歷史，可以說就是門閥的歷史，史書上幾乎看不到低下階層的事蹟。但唐代的科舉取士、禁止五姓通婚等措施，逐漸動搖了門閥的勢力。科舉取士，稀釋了官員中門閥的成分；禁止五姓通婚，破除了門閥的凝聚力。隨著時間的加長，門閥從量變引起質變，終於在中晚唐社會中沒落衰微。這是先秦封建社會崩潰後，再一次社會結構的大變遷。只要熟悉國史的人，以上所述，不用引證。

⁹ 黃百家：《內家拳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第102冊）。

門閥勢力消退，代之而起的是新興的知識份子，其中主導風潮的是進士階層。這些知識份子，或出身貧寒，或出身於沒落的門閥家庭，他們不再是《世說新語》所描寫的那種不知民生疾苦的「貴族」，他們大部分都遭遇過困難，見識過平民百姓的生活，因此較能了解或接受社會上的價值並非一切都要歸於高官貴胄，許多「小人物」也有可歌可泣、可驚可嘆的事蹟，也能創造出可貴的價值來。本文所舉出的作家中，除李公佐、羅隱之外，都登進士第，似可印證拙說。

筆者認為：以上所述就是中唐古文家表彰「小人物」的社會氛圍和心理背景。

(2) 「文以載道」觀的具體實行

雖有成熟的社會氛圍和心理背景，人群間並不會自動的創造出有價值的文化或文學來，仍然要「待文王而興」。

從頭翻閱《全唐文》，到韓、柳才出現「小人物」的傳記，筆者認為不是偶然的，而是他們掌握並反映了社會氛圍和心理背景，具體實行「文以載道」觀的其中一項。

關於「文以載道」，它的意涵非常豐富。研究思想史的人立即想到的，自然是「道」指周孔之道，而非釋老。研究文學史的人立即想到的，自然是反對浮華裝飾、無病呻吟的文章。但這都是用對照面來詮釋，不夠直接。如果正面去詮釋，筆者認為可以這樣翻譯：「文章是要發揮正理、表揚嘉言善行的。」因為所謂「道」，據《論語》中所見孔子的詮釋，既指抽象的道理，也指具體的言行。那麼，文章家既可以寫發揮抽象道理的文章，更可以寫表揚善人的文章，因為具體的言行也是「道」。如此說來，韓愈寫〈原道〉、寫〈後漢三賢贊〉固然是「文以載道」的實踐，寫〈圻者王承福傳〉也是「文以載道」的實踐。柳宗元雖然未提「文以載道」的口號，其對佛道的態度也與韓愈有別，然而他對「文以載道」的觀念是贊成者也是實踐者，〈梓人傳〉、〈種樹郭橐駝傳〉、〈宋清傳〉、〈童區寄傳〉，套上「文以載道」來看，極為適合。韓、柳和前人不同之處，就是他們除了繼承傳統撰寫表揚士人官宦的

文章¹⁰外，還能發掘「小人物」的價值，在他們看來，這也是「文以載道」的一環。

社會因素和心理因素既然成熟，韓、柳這樣的大文豪又有示範，後起者便很自然的跟進，即使沒有文論的口號來引導，也會視之為當然之事，這便是歐陽詹、李翱、李公佐、沈亞之、杜牧、李商隱、司空圖、羅隱等人繼續有這類作品的原因，也是宋代以降古文家持續寫作的原因。正所謂：「時勢造英雄，英雄造時勢」。

5. 結論

漢末以來的門閥，掌握了政治和學術，鄙薄社會上的低下階層，因而當時的史傳中幾乎看不到「小人物」的身影。到了中唐，門閥已經沒落，新興的知識份子，特別是進士出身的階層，由於較接近下層社會，比較了解民生疾苦，他們能欣賞士大夫，也不忽視小民。在此社會氛圍與心理背景下，韓愈、柳宗元以「文以載道」觀為引導，首開風氣之先，寫了幾篇「小人物」的傳記，表彰他們的嘉言善行。後起的古文家跟進，遂在唐代文學中，創造出一種前此未有的題材。這些作品，在宋代受到史官的重視，有的收入正史中。宋代以降的古文家，一面受到韓、柳大宗師的影響，一面受到可以入史的鼓勵，也持續寫作此類文章，終於成為文人的常態。這意味著，中唐以後，有識之士也重視「小人物」的貢獻。若從史學的角度說，中唐以後，「小人物」和「大人物」共同反映了歷史。若從文學的角度說，中唐以後，「小人物」成了作品中的角色，並逐漸活躍在其後的小說、戲劇中，改變了文學的內涵，追本溯源，正由中晚唐古文家發其端。這說明文學史的研究，不應太拘泥於文類的界限，甚至是文史的界限。

¹⁰ 如韓愈寫〈張中丞傳後敘〉，表彰張巡、許遠、南霽雲；柳宗元撰〈段太尉逸事狀〉，表彰段秀實，均是。

參考文獻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5，影印點校本。
-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影印本。
-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5，影印點校本。
- 宋·歐陽脩，《歐陽脩全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影印本。
-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5，影印點校本。
- 清·黃百家，《內家拳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1989，第102冊。
- 清·清仁宗敕編，《全唐文》臺北：匯文書局，1961。
- 王夢鷗（1983），《唐人小說校釋》，臺北：正中書局。
- 陳尚君輯校（2005），《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
- 羅聯添編（2003），《韓愈古文校注彙輯》，臺北：國立編譯館。
- 《大不列顛百科全書》，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中譯本，1987。
- 《大美百科全書》，臺北：光復書局，中譯本，1990。

The Commendation of Common People in Ancient Prose Writing during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and Its Influence

Kuo-Liang Yeh*

Abstract

Political families, which rose at the end of East Han Dynasty, had controlled over politics and academy until Tang Dynasty. The existence of common people could hardly be seen on this stage of history. However, along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d the prohibition of marriage between the political families, these families came to its decline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The newly-risen class of Jinshi (進士) was much closer to everyday life and thus more capable to appreciate the good words and good deeds of ordinary people. Under such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atmosphere, the new generation of scholars began to depict the lives of laborers, farmers, businessmen, soldiers, lower officials, servants, singers and dancers, which forms an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 of the “Ancient Prose Movement”. Ancient prose writers, led by forerunners Han Yu and Liu Zongyuan, were also guided by the belief that “literature are to convey truth”, so even the elderly and infirm from ordinary families were qualified subjects for biography if there were any shedding lights of truth. Some of these biographies were integrated into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Song Dynasty. After Song, ancient prose writers and historiographers continued with their duties, making common people, together with famous figures, onto the stage of history.

Keywords: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Ancient Prose Writer, Biography of Common People, Literature Conveying Truth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Dean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kuoliang@ntu.edu.tw.